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獲得資料及待進一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將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而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經濟疲弱導致本集團之廣告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表現亦受本季度之虧損拖累。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